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倌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倌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杜倌宇於民國110年3至4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Frank」之人結識，並約定由杜倌宇提供其不知情友人包志銘（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供「Frank」收受匯款使用，於款項匯入本件帳戶後，再由杜倌宇提領並轉交給「Frank」指定之人；而杜倌宇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匯入前開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為詐欺贓款，若再將該款項提領並轉交，極有可能與他人共同施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贓款流向，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Frank」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杜倌宇提供本件帳戶後，再由不詳之人自111年2月9日前某日起，透過社群網站FB（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自稱「鄭艾倫」與甘貴秀進行

「假交友」，並偽稱：本身係「聯合國假日部門人員」，職業為醫生，且已寄送裝有美金的包裹至臺灣，如要領取該包裹，需支付保護費用等語，使甘貴秀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1年2月9日14時24分許、111年2月14日9時59分許，各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合計20萬元）臨櫃存入本件帳戶。繼由杜倌宇依指示接續於111年2月9日16時25分許、111年2月14日11時4分許，持本件帳戶金融卡從自動櫃員機各領取10萬元，再前往臺中市之「臺中火車站」廣場，將所領取之現金款項皆交給「Frank」所指定之人，以此層層轉交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甘貴秀告訴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後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杜倌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

01 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合
02 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03 二、實體部分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5 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甘貴秀及證人包志銘之證述大致相
06 符（偵卷一第13至19、77至79、154至159頁），並有內政部
07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08 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09 防機制通報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存提
10 款交易憑證影本、112年3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3111
11 號函暨所附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11年3月23日中
12 信銀字第111224839084590號函暨所附帳戶基本資料、存款
13 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手機LINE對話紀
14 錄畫面翻拍照片、對話紀錄畫面截圖、扣押物品照片、南投
15 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111年8月3日投仁警偵字第111000940
16 5號函暨檢送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扣押筆錄及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被告之相片影像
18 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一第21至25、27、29至3
19 3、35至40、59、69至70、87至94、172至177、193至256、2
20 5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1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將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提領後交付予「Fr
26 ank」所指定之人等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供
28 稱僅與「Frank」聯繫，未加入詐欺集團，不知道本案有其
29 他人存在，且卷內並無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本案施行詐術成
30 員已達三人以上（含被告）；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Fran
31 k」，與施以詐術之「鄭艾倫」或「Frank所指定取款之人」

01 為不同人，是實無從排除「鄭艾倫」、「Frank所指定取款
02 之人」均是「Frank」所使用之虛偽身分，基於罪疑有利被
03 告認定原則，尚難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因基礎
04 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亦已補充告知罪名（本院卷第84
05 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06 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被告與共犯「Frank」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8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2次提領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
10 係為達到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
11 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2 念，被告針對同一告訴人所匯款項之多次領款行為，應視為
1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妥
14 適，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5 (五)被告所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二罪，其犯罪目的單一，屬一
16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7 之一般洗錢罪論斷。

18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9 布，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0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第2項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4 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5 項之規定。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是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7 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七)本院審酌：(1)被告前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及公共危險
29 等案件經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0 錄表在卷可稽；(2)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31 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受

01 詐欺之金額；(4)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前從事自由業、教跳
02 舞、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父母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

05 (一)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或持有告
06 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因此無從宣告沒收。

07 (二)扣案之本件帳戶金融卡1張，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係不
08 知情之證人包志銘所有，是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14 法官 李怡貞

15 法官 任育民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黃婉淑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